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方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9.6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27%;营业成本 521.2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1.84%;利润总额 60.4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0.86%;净利润 51.9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1.6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7.82%。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预算 680.20 亿元,较去年同期实际增加 4.71%;营业成本预算 542 亿元,较去年同期实际增加 3.99%;利润总额预算 65 亿元,较去年同期实际增加 7.56%;净利润预算 55.25 亿元,较去年同期实际增加 6.2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算 51.38 亿元,较去年同期实际增加 7.49%。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期满,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就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煤炭供销、物资购销及综合服务等事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后起算为三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周四新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周四新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496.26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2,109.99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1,676.64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14.3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1,672.38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为 22,286.68 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610.04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等。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 329 亿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董事葛春贵先生、邱丹先生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周四新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周四新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周四新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周四新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风险处置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务的管理,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最新修订内容及《公司章程》,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修订内容,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修订内容,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最新修订内容,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最新修订内容,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七、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四、第六至八、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共 16 项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第九项议案,同时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22)。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 329 亿元,其中公司 5 亿元、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4 亿元、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20 亿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情况

1.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
合计		5

2.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41
2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2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	1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2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2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2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35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3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15
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28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5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
15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
合计		304

3.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5.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3.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5.8
合计		20

以上授信额度合计为 329 亿元,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总额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的授信银行、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 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高效筹集资金,增强公司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2022 年度薪酬方案

1.董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标准为每人每年 7 万元(含税),按年发放。

2.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发放薪资,不再额外领取津贴。股东单位委派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上述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体现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能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2—019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向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向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根据协议,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30 亿元;财务公司对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日贷款额度(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30 亿元。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法定代表人:殷召峰

注册资本:163,3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项款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51.01%股权,淮北矿业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48.9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06.74 亿元,净资产 21.5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6 亿元,净利润 1.44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持有华塑股份 47.12%股份,为华塑股份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塑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法定代表人:赵世通

注册资本:350740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氢氧化钠、氯、氢、氯化氢、盐酸(31%)、次氯酸钠、硫酸(75%)、乙炔、氯乙烯、二氯乙烷、电石、氮气生产和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生产和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塑股份总资产 91.24 亿元,净资产 63.1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39 亿元,净利润 7.8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塑股份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该业务时收费参照行业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2.办理存款服务。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 10 亿元;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 同等条件下参照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类同档存款利率,并保持全部成员单位执行统一的存款利率。

3.代理乙方办理甲方有权代理的保险业务。代理费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银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行业水平收取。

4.办理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服务收费参照同行业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5.办理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日贷款额度(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0 亿元。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参照在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同档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6.其他金融服务。甲方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协议。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三)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有效期三年。

五、风险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对下属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进行风险评估,出具了《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认为:财务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在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期间,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

六、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服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处置预案涵盖了风险处置机构与处置原则、风险报告、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等,内容全面、明确、可行。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财务公司通过吸收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资金, 有利于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财务公司通过向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周四新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2—020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塑股份”)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向华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财务公司拟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向华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根据协议,华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 10 亿元;财务公司对华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日贷款额度(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0 亿元。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塑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法定代表人:殷召峰

注册资本:163,3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项款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51.01%股权,淮北矿业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48.9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06.74 亿元,净资产 21.5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6 亿元,净利润 1.44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淮北矿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法定代表人:方良才

注册资本:426,311 万元

经营范围: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同时直接从事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性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淮北矿业集团资产总额 978.50 亿元,净资产 338.70 亿元,收入 720.80 亿元,利润总额 43.30 亿元,净利润 27.3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淮北矿业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服务内容

甲方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该业务时收费参照同行业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2.办理存款服务。乙方在甲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存放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30 亿元;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 同等条件下参照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类同档存款利率,并保持全部成员单位执行统一的存款利率。

3.代理乙方办理甲方有权代理的保险业务。代理费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银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行业水平收取。

4.办理结算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结算服务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服务收费参照同行业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5.办理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日贷款额度(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30 亿元。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参照在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同档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6.其他金融服务。甲方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协议。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三)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有效期三年。

五、风险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对下属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进行风险评估,出具了《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认为:财务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在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期间,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

六、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服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处置预案涵盖了风险处置机构与处置原则、风险报告、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等,内容全面、明确、可行。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财务公司通过归集华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资金, 有利于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财务公司通过向华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周四新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0985 公司简称:淮北矿业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1399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198,794,667.72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80,392,320.5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852,156,150.06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81,035,925 股测算, 拟派发现金股利 1,736,725,147.50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33%。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